

擬定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竹北高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綜理表

（規劃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向竹北市公所陳情）

| 編號 | 陳情人姓名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業務單位 初核意見 |
|-----|-------|------------------------------|--|--|---|
| 人 1 | 徐○呂 | 華興段 881、912-2、912-4、914-2 地號 | 華興段 912-2、912-4、914-2 地號係向國有財產局租用作為出入通道，現預備實施區段徵收，則此 3 筆土地則無法再繼續租用。 | 預留一條 6 公尺道路可通行到華興街。 | 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 理由：陳情位置已鄰華興街，不宜為個人方便留設道路。 |
| 人 2 | 郭○泉 |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道路寬度 | 道路為地區聯絡發展之基礎，如過窄恐影響爾後出入動線。 | 1. 建議原規劃之 8 公尺道路拓寬為 10 公尺，10 公尺道路均拓寬為 12 公尺。 2. 尚未細部計畫之巷道之寬度應至少 8 公尺。 | 部分採納： 理由： 1. 由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重，道路宜維持原計畫，惟文昌街考量交通需求，由 8 公尺改為 10 公尺。 2. 建議道路寬度納入細部計畫規劃參考。 |
| 人 3 | 郭○義 |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道路寬度 | 30 公尺外環道一旦開闢，勢必成為竹北市西區最為便捷的對外通道，來往車輛絡繹不絕，而與 30 公尺外環道銜接道路僅寬 10 公尺，甚至小到 8 公尺，為免銜接道路無法負荷交通流量，懇請將 6 條銜接道路一律變 | 建議： 1. 變更六條銜接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 2. 細部計畫劃設 | 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 理由： 1. 由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重，道路宜維持原計畫。 2. 建議道路寬度納入細部計畫規 |

| 編號 | 陳情人姓名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業務單位 初核意見 |
|-----|------------|--------------------------------|--|---|--|
| | | | 更設計。 | 之道路最小寬度應為 8 公尺。 3. 新溪街拓寬業已竣工，惟與華興街銜接處，短短數 10 公尺，彎曲如蛇，建議捨彎取直。 | 參考。 3. 新溪街已開闢完成，且現況道路並未依陳情人所述彎曲如蛇，故不宜採納，維持原計畫。 |
| 人 4 | 曾江○妹 等人 | 站後段 1164 地號 | 本社區無設計道路接通三民路，希望藉由辦理區段徵收時，能開闢該段四公尺計畫道路，若能拓寬至八公尺，本社區出入將更方便。 | | 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 理由：陳情位置非屬細部計畫範圍，建議納入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檢討辦理。 |
| 人 5 | 李○相 | 華興段 865、878 地號二筆土地及 877 地號部份土地 | 本人座落華興段 877 地號之民宅業於民國 87 年 1 月 19 日建造完成，係採設定華興段 865、878 及 877 地號 3 筆土地之地上權合併建造，且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因本宅之化糞池及深口水井設計皆位於華興段 878 地號內，並於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今若遭區段徵收則無空間及金錢可修改上開設施。 | 1. 請竹北市公所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冀能考量人民之生命財產利益，變更區段徵收範圍，剔除華興段 865 及 878 地號 | 查建照後再議。 |

| 編號 | 陳情人姓名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業務單位 初核意見 |
|-----|--------|---|---|--|--|
| | | | | <p>2 筆土地及 877 地號部份土地。</p> <p>2. 若本區段徵收案仍須執行，敬請同意補償華興段 877 地號之地上物，利於後續拆除及重新規劃設計建造本宅，以維人民基本之財產權及居住權。</p> | |
| 人 6 | 宏和富貴社區 | 社 南 段 41 、 41-1~41-31 、 42 、 42-1~42-22 | <p>1. 本社區於 88 年完工，使用迄今 6 年，且領有合法之使用執照。</p> <p>2. 本社區住戶提出保留建築物基地及建築物。如同意保留申請，請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內，並於細部計畫時，將本社區之週邊道路及排水路徑相關設計及高程一併規劃，使本社區住戶之生活機能不致受損。</p> | | <p>部分採納：</p> <p>理由：視新竹縣政府是否同意保留分配，配合規劃銜接原有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排水工程則由區段徵收作業規劃。</p> |

| 編號 | 陳情人姓名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業務單位 初核意見 |
|-----|------------|------------------------|--|------|---|
| 人 7 | 羅○回 | 華興段 502、502-1、502-6 地號 | 502-1 地號土地為依竹北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已領照興建地上物住宅居住並繳稅多年，如依該徵收計畫房屋將拆除一半，無居住功能，而周邊尚有鄰屋之防火巷為何不徵收？況且依所附之地籍圖謄本顯示依前面道路邊緣切線延伸應徵收對象非本人之 502-1 地號建物而是其他建物；沿圓環中心線偏右，捨空地不用而徵收民屋濫用權力，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得之方法應選擇對人民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的比例原則。 | | 查 502、502-1、506、507 地號產權後再議。 |
| 人 8 | 李○朱、許○香等二人 | 華興段 915、917、919、922 地號 | 1. 所有權人同意將來區段徵收後，配回原地號之 915、917 地號，其配回之面積依政府規定換算，若有多餘時，以相鄰之 919 地號部份土地配回。 2. 現有 915、917 地號之地上建築物予以保留，並放棄領取地上物補償金。 | | 部分採納： 理由：視新竹縣政府是否同意保留分配，配合規劃銜接原有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排水工程則由區段徵收作業規劃。 |
| 人 9 | 吳○雄 | | 縣府規劃竹北華興區段徵收之道路系統與舊市區銜接不良、規劃道路狹窄、彎曲、住宅區區塊過大等等。 | | 酌予採納： 理由： 一、陳情理由第一、二、三、五非 |

| 編號 | 陳情人姓名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業務單位 初核意見 |
|----|-------|------|---|------|---|
| | | | <p>一、建議與 30 公尺外環道銜接道路一律拓寬為 12 公尺，以應將來之發展。</p> <p>二、再者華興街原為 12 公尺，其南段卻僅規劃 8 公尺，為地方繁榮，希望縣府維持原有 12 公尺路寬。</p> <p>三、華興街東側，在徵收範圍內一條南北向道路(最鄰近華興街)兩側目前建有國宅，已留 6 公尺通路。此次區段徵收卻僅規劃 4 公尺寬度。只能作為人行步道，建議國宅以南之路段能拓寬為 8 公尺。</p> <p>四、華興街與新溪街銜接道路線位於公園預定地南側)，道路規劃對交通安全構成極大威脅，建議將華興街東側原有 8 公尺道路直線延伸，並新設道路直達文小用地。</p> <p>五、華興街與新溪街銜接處彎曲如蛇，建議捨彎取直。</p> <p>六、新國里住宅區(新溪街以西)區塊普遍過大，建議增闢數條 12 公尺縱向橫向道</p> | | <p>屬細部計畫範疇，建議納入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p> <p>二、陳情理由第四、七、八以細部計畫之整體考量為原則。</p> <p>三、陳情理由第六，由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重，道路寬度不宜過寬。</p> |

| 編號 | 陳情人姓名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業務單位 初核意見 |
|----|-------|------|---|------|--------------|
| | | | <p>路。</p> <p>七、建議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巷道規劃為最小寬度 8 公尺。</p> <p>八、「華興段」與「文化翰林段」、「六家高鐵」同樣採取區段徵收，同樣只配回四成土地，希望華興區段徵收能與「文化翰林段」、「縣治二期」、「六家高鐵」一樣，擁有同樣的生活環境。</p> | | |